

附件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.2.2.3中要求的其他资格/资质标准要求

附件4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内部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3.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